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鲁光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3年7月21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3
1.1.3 项目实施情况.....	4
1.1.4 资金投入情况.....	4
1.1.5 资金使用情况.....	4
1.2 项目绩效目标.....	6
1.2.1 总体目标.....	6
1.2.2 阶段性目标.....	6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2.1.1 绩效评价目的.....	7
2.1.2 绩效评价对象.....	8
2.1.3 绩效评价范围.....	8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2.2.1 绩效评价原则.....	9
2.2.2 评价指标体系.....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5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6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4.1 项目决策情况	20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20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21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1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2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2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2
4.2 项目过程情况	23
4.2.1 资金到位率	23
4.2.2 预算执行率	23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4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4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4
4.3 项目产出情况	25
4.3.1 产出数量	25
4.3.2 产出质量	26
4.3.3 产出时效	26
4.3.4 产出成本	26

4.4 项目效益情况	27
4.4.1 实施效益	27
4.4.2 满意度	28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9
6.有关建议	29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包含了3个子项目，即：“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补助。

1、“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背景：为进

一步加快推进尉犁县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妥善解决“村改居”后居民的养老、医疗问题，确保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尉犁县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 号）。为 2013 年尉犁县城北实施“村改居”中被统一征收土地、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且具有尉犁县户籍、2014 年 1 月 1 日前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常住居民，给予参加养老保险补助和参加医疗保险补助。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政策背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和《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新政发〔2014〕76 号）精神，尉犁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 号）文件。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服务网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城乡居民

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3、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补助政策背景：根据《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1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巴党办〔2006〕30 号）文件，为妥善解决 1992 年、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待遇问题，对选择实行社会统筹的人员给予补助。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按照《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 号）文件规定，财政对 2013 年尉犁县城北实施“村改居”中被统一征收土地、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且具有尉犁县户籍、2014 年 1 月 1 日前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常住居民给予补助。

2、按照《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 号）文件规定，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给予缴费补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

3、根据《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1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巴党办〔2006〕30 号）文件精神，为 1992 年、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发放补助。

1.1.3 项目实施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371 人，领待遇人数 132 人，补助资金 173.3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18670 人，领待遇人数 4597 人，补助资金 494.56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人数 4 人，补助资金 3.47 万元。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尉财发[2022]3 号)，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并下达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756.55 万元，其中：“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181.8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570.36 万元、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费补助 4.3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56.55 万元，实际支付 671.33 万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用途	收款单位	支付方式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1月“村改居”社会保险补助	尉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月27日	¥146,602.16
2月“村改居”社会保险补助	尉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月27日	¥103,397.84
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	尉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3月3日	¥185,000.00
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2022年4-6月)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4月6日	¥460,000.00
村改居养老保险补助(2022年7-9月)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6月23日	¥408,000.00
村改居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0月13日	¥430,000.00
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支付小计				¥1,733,000.00
2022城乡养老县级丧葬补助金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月27日	¥100,000.00
2022年县级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3月3日	¥22,600.00
2022年1-3月城乡居民县级基础养老金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3月3日	¥870,000.00
2022年4-6月县级基础养老金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6月23日	¥940,000.00
2022年1-5月县级缴费补助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6月23日	¥910,000.00
2022年县级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6月23日	¥1,100.00
2023年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8月5日	¥400.00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8月5日	¥100,000.00
县财政代缴城乡养老保险费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9月15日	¥1,100.00
7-12月城乡养老县级基础养老金补助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9月15日	¥1,880,000.00
6-8月城乡养老县级缴费补助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9月15日	¥120,000.00
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尉犁县财政局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2月9日	¥40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支付小计				¥4,945,600.00
辞现职保公职人员谭建1-2月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	谭建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月27日	¥1,836.16
支辞现职保公职苏有生养老保险费	苏有生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3月3日	¥3,134.88
支辞现职保公职谭建养老保险费	谭建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3月3日	¥918.08
支辞现职保公职人员李明养老保险费	李明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5月19日	¥2,644.48
支辞现职保公职人员苏有生养老保险费	苏有生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5月19日	¥2,089.92
支辞现职保公职李明养老保险费	李明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7月8日	¥2,644.48
支辞现职保公职苏有生养老保险费	苏有生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7月8日	¥1,044.96

辞现职保公职苏有生养老保险费	苏有生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8月5日	¥6,805.44
辞现职保公职陶泽2022年1-12月养老保险补助	陶泽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12月12日	¥13,610.88
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付小计				¥34,729.28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支付合计				¥6,713,329.28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1、财政对2013年尉犁县城北实施“村改居”中被统一征收土地、房屋、圈舍等生产、生活设施且具有尉犁县户籍、2014年1月1日前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常住居民给予补助，2013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补助人数375人以上。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9000人以上，领取待遇人数4600人以上。

3、为妥善解决1992年、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的有关待遇，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补助人数4人以下。

4、完成我县符合参保条件补助参保覆盖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城乡一体化进程，确保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

1.2.2 阶段性目标

1、根据项目执行和资金审批进度，按月或按季为符合条件的“村改居”人员按政策标准及时发放补助。

2、根据实际参加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

人数，及时给予缴费补助。

3、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及时给予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补助。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

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数量是否达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分	优
80（含）—90分	良
60（含）—80分	中
60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主要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补助

享受人数、待遇领取人数、补助及待遇标准、发放及时性，以及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补助享受人数、待遇领取人数、补助及待遇标准、发放及时性，以及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补助人数、待遇领取人数、补助及待遇标准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补助享受人数、待遇领取人数、补助及待遇标准、发放及时性，以及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作为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

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4.5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6.5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8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20	16.5	38	20	94.5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清晰，但存在年初预算金额不够准确的问题，测算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比实际大，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差 85.22 万元，误差率 12.69%，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1 分。项目资金分配根据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待遇标准为测算依据，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相差 85.22 万元，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适应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扣 1 分。

过程管理方面：本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756.5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671.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74%，扣 0.5 分。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大于实际资金需求，须进行预算调整，扣 1 分。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产出数量中，个别指标实际完成数未达到计划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估补助人数过大，

在项目实施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情况。因此，扣 2 分。

项目效益：本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快推进了尉犁县城乡一体化进程，切实妥善解决了尉犁县“村改居”后居民的养老、医疗问题，保障了城乡居民以及 1992 年、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增强了群众幸福感，有效降低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的实施依据《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新政发〔2014〕76 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 号）、《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1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巴党办〔2006〕30 号）文件开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根据《关于印发尉犁县 2013 年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尉政办〔2013〕137 号）、《关于印发尉犁县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2015〕49 号）、《自治州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解决 1992 年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巴党办〔2006〕30 号）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文件规定的补助和待遇标准，完成审批程序后发放。因此，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根据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7 条，三级指标 16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3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 756.55 万元，由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尉政办〔2013〕137 号、尉政办〔2015〕49 号、巴党办〔2006〕30 号文件等政策规定，根据实际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待遇标准进行详细的测算。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相匹配。

但存在测算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比实际大，预算金额大于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即应付尽付 671.33 万元，与预算金额相差 85.22 万元，误差率 12.69%。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因此，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资金按照尉政办〔2013〕

137号、尉政办〔2015〕49号、巴党办〔2006〕30号文件等政策规定，根据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待遇标准为测算依据，测算年初预算756.55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应发尽发671.33万元，与预算金额相差85.22万元，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适应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756.55万元，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756.55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756.55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享受补助和领取待遇的人数、标准实际支出金额671.33万元，其中：城北“村改居”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支付173.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支付494.56万元，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支付3.47万元。全部已足额支付到位，不存在应付未付情况。预算执行率为88.74%。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5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地方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制定了《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作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尉政办〔2013〕137号、尉政办〔2015〕

49号、巴党办〔2006〕30号文件等政策规定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但年初预算金额大于实际资金需求，须进行预算调整。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2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待遇，给予缴费补助。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计划 \cong 375人，实际371人，实际完成率98.93%；城北“村改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待遇人数，计划 \cong 130人，实际132人，实际完成率101.5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计划 \cong 19000人，实际18670人，实际完成率98.2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待遇人数，计划 \cong 4600人，实际4597人，实际完成率99.93%；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补助人数，计划 \cong 4人，实际4人，实际完成率100%。

本项目产出数量中，个别指标实际完成数未达到计划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预估补助人数过大，在项目实施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到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情况。因此，酌情扣2分。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0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居民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城北“村改居”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养老保险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待遇。享受补助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应补尽补、应发尽发，无遗漏。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根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居民、城北“村改居”群众、辞现职保公职人员给予养老保险补助，发放养老金待遇，资金支付及时，不存在拖欠问题，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756.55 万元，按照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及政策规定的标准，应补尽补，应发尽发后，实际支出金额 671.33 万元，节约资金 85.22 万元。成本节约率 11.26%。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妥善解决了尉犁县“村改居”后居民的养老、医疗问题，确保居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进行缴费补助，为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配套基础养老金和丧葬补助金，为1992年、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选择实行社会统筹的人员给予补助。进一步加快推进了尉犁县城乡一体化进程，应保尽保，实现老有所养，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制度健康发展，参保人员生活水平稳定提升，增强了群众幸福感，有效降低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可持续影响

根据尉政办〔2013〕137号、尉政办〔2015〕49号、巴党办〔2006〕30号文件等政策规定，尉犁县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养老保险补助，发放退休待遇，将持续保障文件规定的符合条件人员的养老保险补助和基本生活待遇，持续改善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效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城北“村改居”人员、辞现职保公职人员。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尉犁县“村改居”后居民的养老、医疗问题，提高了居民的生活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效益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做好人员确定

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工作专班，仔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员、待遇领取人员，城北“村改居”符合条件人员，辞现职保公职人员的确定工作，确保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

2、严格统一标准，提高效率

严格按照尉政办〔2013〕137号、尉政办〔2015〕49号、巴党办〔2006〕30号文件等政策规定的标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坚决执行统一标准，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及时给予缴费补助和发放待遇，提高工作效率。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本项目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按照尉政办〔2013〕137号、尉政办〔2015〕49号、巴党办〔2006〕30号文件等政策规定，预估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待遇标准编制资金预算。但存在测算缴费补助人数、领取待遇人数比实际多，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偏差率12.69%。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6.有关建议

从严从紧编制资金预算，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先进行摸底统计，按照文件规定的政策标准，准确测算资金需求和编制资金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促进财力资源更加优化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

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1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3.5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4.5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尉犁县社会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尉犁县社会保险中心、财政局协助下随机抽取城北“村改居”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和待遇领取人员、辞现职保公职人员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的性别

男（ 27 ） 女（ 23 ）

2、您对尉犁县城北实施“村改居”居民补助政策了解吗？

了解（ 12 ） 不了解（ 38 ）

3、您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政策、待遇领取政策了解吗？

了解（ 43 ） 不了解（ 7 ）

4、您对 1992 年、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辞去现职保留公职人员的有关待遇政策了解吗？

了解（ 1 ） 不了解（ 49 ）

5、您对上述三项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41 ） 基本满意（ 9 ） 不满意（ ）

6、您对缴费补助和待遇领取方式是否满意？

满意（ 50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7、您对养老保险补助或养老待遇发放时间是否满意？

满意（ 42 ） 基本满意（ 8 ） 不满意（ ）

8、您认为上述三项政策的实施，是否能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保障水平？

提高（ 50 ） 不提高（ ）

9、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整体是否满意？

满意（ 45 ） 基本满意（ 5 ） 不满意（ ）